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3〕267号

姓名：叶胜

居民身份证：4409221975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

2023年12月3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新涌西路巡查时，发现你以小型普通货车（粤KH9272）为工具经营蜂酒。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，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。

经调查，你使用小型普通货车（粤KH9272）从事蜂酒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。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面第三部分第四点“使用小汽车、货车、面包车等四轮以上机动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 20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5403228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4 年 1 月 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